**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度编制目的、依据

为加强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材）对评标评审专家和专家库的监督管理，规范评标评审专家行为，提高公司招标采购评标评审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0〕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度适用范围

深圳建材外部评标评审专家的申请、推荐、资格认定、聘用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是指深圳建材外部的、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经审核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深圳建材招标采购评标评审，纳入深圳建材外部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四条** 专家库实行统一资格认定、集中管理、资源共享和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为保证评标评审专家质量与数量，由深圳建材负责评标评审专家的联系与资源开发；入库专家通过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进行入库信息填报，专家库管理部门对其资格进行审核。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成本合约部职责

成本合约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的制度、办法；

（二）组织安排对评标评审专家申请人的资格认证和复审；

（三）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录入和档案管理；

（四）评标评审专家的入库、出库、信息变更等动态管理；

（五）组织对专家库抽取平台软件的使用、维护和专家库专业目录的补充工作；

（六）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相关培训和考核职责。

**第六条** 公司所有员工对专家库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漏专家库任何资料，不得对外提供专家库构成及名单。

**第三章 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管理**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的评标评审专家，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相关专业执业注册类资格最高等级；

（三）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相关要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四）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电子招标评审工作；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六）对特殊专业,经批准后,本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评标评审专家采取个人申请或由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行业其他专家推荐等方式，并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申请手续：

（一）由申请人登陆深圳地铁智能招采管理平台（网址：https://cg.shenzhenmc.com/szmccg/j\_form）进行专家注册并填写基本信息资料；

（二）申请人通过平台上传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三）专家库审核人员进行信息审核确定；

（四）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发放聘书并办理入库手续；

（五）专家申请材料及入库后的有关活动资料，按规定全部纳入专家档案，安排专人统一保管。

**第九条**　对进入专家库的专家，每年进行复审。对不符合第七条相关要求的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应予以调整，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及时开展专家库更新和补录工作。

**第十条**　建立专家评价机制，招标经办人可对参加评标评审的专家表现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专家库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存档。具体评价标准及要求见《评标专家工作评价表》（附件1）。

**第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应立即取消其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应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予以通报。相关情形如下：

（一）入库申请时提供的资料造假；

（二）一年内评价为“不合格”三次以上者；

（三）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

（六）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之一，应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因身体健康及其它原因，导致确实不再适宜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的；

（八）本人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评标评审专家的。

**第四章 评标评审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评标评审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成员，参与相关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招标采购项目评审或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项目的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亲属；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评审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严格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全过程严格保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进行评标，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评审费**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费由评标评审费用与补助费用两部分组成。本办法的费用标准适用于入选专家库的在库专家。

**第十五条** 评标评审费用按照评标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0.5小时（含0.5小时）的不计算，0.5小时以上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评审时间从系统所通知的专家到达评审地点集中的时间起至评标结束（完成评审报告）止。

**第十六条** 专家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评标评审费用

1.一般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标类别 | 专家类别 | 评标工作时间 | 评审费 |
| 普通  评标 | 普通  专家 | ≤3小时 | 400元 |
| ＞3小时 | 超过部分每小时增加150元 |
| 8小时/天 | 1300元/天 |
| ＞8小时 | 超过部分每小时增加200元 |
| 跨天  评标 | 普通  专家 | 8小时/天 | 1300元/天 |
| ＞8小时 | 超过部分每小时增加200元 |
| 评标组长 | | | 当次评审费用基础上增加200元 |

2.复审项目

复审项目评标评审费用发放标准按一般项目执行。但因专家评审错误引起的复审项目，不予发放评审费（复审补抽专家除外）。

3.特殊项目

对于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评审复杂、行业特殊的项目，评标评审费用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特殊项目评标评审费用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审批；特殊项目评标评审费用在5万元（含）以上的，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4.评标过程中出现招标失败情形的，评审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费。

(二)相关补助标准

1.在途补助：在途补助包括途中补助和交通补助。

（1）本地评标评审和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不提供在途补助；

（2）深圳市外专家来深开展评标评审，提供在途补助。

①途中补助：包含伙食补贴（误餐补贴）、市内路段公共交通费（不含城市间交通费）等，按照280元/次标准包干制补助；

②交通补助：指城市间交通费（包括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飞机经济舱等）。可凭当次有效交通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其中返程交通参照来程实际发生同等额度费用支付（需要票据的，专家应在回程后7日内将票据邮寄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2.误工补偿：

（1）对于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专家，非因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标评审工作的（如按规定须回避或评标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误工补偿200元。属于异地评标评审情况的，应当提供在途补助；

（2）到达评审地点，发现与本项目存在应当回避关系情形的或本人专业不符合评标评审要求的，经专家库组建人确认后方可离开。

**第十七条** 专家评标评审期间应适当安排休息，以保证评标评审质量。评审结束时间超过当天12:00或18:00时，评审组织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用，餐费标准如下：

（一）地铁大厦评标：25元/人/餐；

（二）外出评标：80元/人/餐。

评审结束时间超过22:00时，评审组织机构应当为专家安排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差旅费住宿标准不超过500元/人/晚。

**第十八条** 专家评标评审费用计算发放标准为扣除个人所得税的税后费用，产生的个税由本公司承担；专家酬劳达到个人所得税扣税起征点的，应由发放单位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九条** 对于专家未在规定时间参加评审的，迟到30分钟以上（含30分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作为迟到行为记入专家档案。

**第二十条** 专家未能完成评审工作而擅离评审现场的，不予发放酬劳。对于专家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以获取更多评标评审费的行为，评审组织机构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评审组织机构索要额外报酬。

**第二十二条** 评标评审专家酬劳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评审组织机构支付。

**第六章 评标专家库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和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专家库可用于以下项目：

（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各项目；

（二）外部单位委托我司进行招标代理服务的项目；

（三）提供常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专家库时，由项目主办单位人员填写《专家抽取登记表》（附件2），按照主办单位批准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规则、专业及数量，采用随机方式进行抽取，抽取完毕填写《评标委员会成员抽取结果确认表》（附件3）记录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二十五条** 遇到行业和专业特殊，专家库不能满足评标评审需求时，招标项目负责人可按有关规定和评标专家的标准要求，从其他渠道推荐评标专家人选。

**第二十六条** 参加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适时组织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进行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评标技能方式的业务培训，并将培训成绩列入专家考核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专家库专业划分明细详见附件4。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材成本合约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根据试行情况予以修订。

附件：1.评标专家工作评价表

　　　2.专家抽取登记表

　　　3.评标委员会成员抽取结果确认表

4.专家库专业划分明细表

附件1

**评标专家工作评价表**

Q/SZJC ZCHY-0007-01-B1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有** | **无** | **备注** |
| 工作态度 | 1 | 出席评标活动，未按要求提交身份证明 |  |  |  |
| 2 | 未按要求存放或擅自使用通讯工具 |  |  |  |
| 3 | 评标现场不遵守工作纪律、影响正常评标程序 |  |  |  |
| 4 | 参加评标活动迟到或早退 |  |  |  |
| 5 |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的 |  |  |  |
| 专业水平 | 1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进行评审 |  |  |  |
| 2 | 评标打分被判定为异常 |  |  |  |
| 3 | 不独立进行评标的 |  |  |  |
| 4 | 不按规定程序擅自评议标书内容或发表个人意见的 |  |  |  |
| 5 | 评标结论被二次复议，并证明其有明显失误的 |  |  |  |
| 评标质量 | 1 | 在评标过程中，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诱导投标人表达与其投标文件愿意不同意见的 |  |  |  |
| 2 |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意见，授意其他评委成员给特定单位打分的 |  |  |  |
| 3 | 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造假等违规行为，不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提出的 |  |  |  |
| 4 | 未发现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或发现后未作废标处理的 |  |  |  |
| 5 | 因评标专家个人失误给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  |  |
| 存在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形 | | 请详述： | | | |
| **综合评价**  **结果** |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专家抽取登记表**

Q/SZJC ZCHY-0007-02-B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使用单位 |  | | |
| 依据文件 |  | | |
| 抽取日期 |  | 抽取地点 |  |
| 抽取人（签字）： | | | |
| 监督人（签字）： | | | |

附件3

**评标委员会成员抽取结果确认表**

Q/SZJC ZCHY-0007-03-B1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
| 抽取时间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单位名称**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取人：（签字） | | | | | |
| 监督人：（签字） | | | | | |

附件4

**专家库专业划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专业一级类别** | **专业二级类别** | **专业三级类别** | **备注** |
| **工程类**  **（工程咨询）** | A02 投资策划与决策 | A0201 项目建议、 可行性研究、评估及后评价 | A020103 城市轨道交通、A020102 铁路、A020115 建筑材料、A020132 市政公用工程、A020133 建筑 |  |
| A03 勘察 | A0301 岩土工程 | A030101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地质勘察  A030102 岩土工程设计 |  |
| A0302 地质勘察 | A030202 地质环境保护 |  |
| A0303 测绘工程 | A030302 工程测量 |  |
| A04 设计 | A0401 建筑工程 | 房屋建筑工程（A040102 居住建筑、A040115 公共建筑、A040116 工业建筑）、A040104 给水排水、A040105 通风空调、A040106 电气、 通信及弱电、  A040107 装饰、A040108 幕墙、A040111 钢结构、A040112 照明、A040114 消防 |  |
| A0402 市政公用工程 | A040202 市政道路、A040203 市政桥梁、  A040204 市政道路照明、A040206 市政给水排水、A040208 城市燃气、A040210 电气、A040211 环保、A040212 园林、A040213 绿化、A040214 污水处理 |  |
| A0404 铁路工程 |  |  |
| A04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A040501 车站、 区间、A040502 线路、 轨道、A040503 信号、A040504 通信与信息、A040505 机车车辆、A040506 通风、A040508 暖通空调、A040509 给水排水、A040510 桥梁、A040511 隧道 |  |
| A0424 电子工程 | A041004 电气、A041010 输变电 |  |
| A0425 通信工程 | A042501 有线工程、A042502 无线工程 |  |
| A05 监理 | A0501 建筑工程 | A050101 建筑、A050102 结构、A050103 给水排水、A050104 暖通空调、A050105 电气、A050106 机电设备安装、A050107 装饰、A050108 幕墙（通用专业） |  |
| A0502 市政工程 | A050201 土木工程、A050202 给水排水、A050203 供配电、 信号、A050204 机电设备、A050205 园林绿化、A050206 燃气、A050211 路灯（市政照明）、A050212 通风 |  |
| A0504 铁路工程 | A050401 线路与轨道、A050402 电力工程、A050403 路基、A050404 桥梁、A050405 隧道、A050406 给水排水、A050407 信号、A050408 通信与信息、A050409 电气化、A050410 铺架、A050411 客运服务、A050412 站场 |  |
| A0505 城市轨道交通 | A050501 土木工程、A050502 机电安装、A050503 系统设备、 集成、A050504 通风、A050505 通信与信息 |  |
| A0510 电力工程 | A051002 电力系统、A051005 输变电 |  |
| A0520 机电安装工程 | 机电安装 |  |
| A0521 设备监造 | A052101 城市轨道交通 |  |
| A06 工程造价 | A0601 土建工程 | A060201 建筑、A060202 市政、A060103 铁路、A060204 城市轨道交通 |  |
| A0602 安装工程 | A0602 安装工程 |  |
| **工程类**  **（工程施工）** | A08 工程施工 | A0801 建筑工程 | A080102 地基处理工程、A080104 土建工程、A080105 电气工程、A080106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A080107 钢结构工程、A080108 通风与空调工程、A080109 装饰装修工程、A080110 幕墙工程、A08011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A080112 电梯工程、A080113 消防设施工程、A080114 建筑机电安装、A080115 智能灯光工程、A080117 防水防腐保温 |  |
| A0802 市政工程 | A080201 道路工程、A080202 桥梁工程、A080203 隧道工程、A080204 给水工程、A080205 排水工程、A080207 燃气工程、A0802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  |
| A0804 铁路工程 |  |  |
| A08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A080501 路基工程、A080502 轨道工程、A080503 桥涵工程、A080504 隧道、 地下结构工程、A080505 给水排水工程、A080506 供电工程、A080507 智能和控制系统工程、A080508 信号工程、A080509 通信工程 |  |
| A0832 信息工程 | A08320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A083202 计算机网络工程、A083203 软件系统开发、A083204 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  |
| A0822 通信工程 | A082201 线路工程、A082202 设备工程、A082203 系统集成 |  |
| A0810 电力工程 | A081003 输电工程、A081004 电力线路工程、A081005 供电用电工程 |  |
| A0830 园林绿化工程 | A0830 园林绿化工程 |  |
| **货物类** | B01机电产品 | B0102 城市轨道工程设备 | B010201 通风设备、B010202 自动售检票、B010203 防灾报警设备及消防、B010204 屏蔽门设备、B010205 综合监控设备、B010206 车辆段设备 |  |
| B0131 输配电设备、 设施 |  |  |
| B0132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 B013204 网络安全设备、B013205 计算机配件及外设、B013206 计算机存储设备、B013207 网络设备 |  |
| B0133 计算机系统软件 | B013301 系统软件、B013302 支撑软件、B013303 应用软件 |  |
| B0134 环保设备 | B013401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B013402 水污染治理设备、B013403 噪声与振动治理设备、B01340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B013405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 |  |
| B07 建筑材料 | B0701 水泥及水泥制品、B0702 木材、B0703 石材、B0704 陶瓷制品、B0705 其他建筑材料、B0706 新型材料 |  |  |
|
|
|
| 通用物资 | B090101 办公设备、B090102 家具、B090103 办公耗材、B090118 应急救援设备、B090119 劳动防护用品 |  |  |
| **服务类** | C01勘察与调查 | C0102 地质调查、C0103 生态与资源调查、C0105 水文监测与调查、C0107 水土保持调查与监测、C0108 地质环境调查 |  |  |
|
|
|
|
| C02 公共咨询 | C020111 公共安全评估、C020115 信息系统咨询、C020119 水土保持咨询、C020132 节能评估咨询、C020136 生产安全评价、C020139 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估 |  |  |
| C03 经济管理 | C0304 建筑经济管理、C0305 投资经济管理、C0309 财税管理、C0310 审计管理、C0313 合同管理 |  |  |
|
|
| C04 工商管理 | C0402 财务管理、C0404 人力资源管理、C0406 房地产管理、C0410 物业管理 |  |  |
|
|
| C06 法律 | 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等 |  |  |
| C07 运维、 评估与修理 | C0701 机械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产品维护与修理、C0705 信息系统运维与评估 |  |  |
|
|
| C12 其他服务 | C1201 社会公共安全服务 | C120106 保安服务、C120102 消防技术 |  |
| C1205 培训 |  |
| C1210 物业服务 |  |
| C1212 档案管理 |  |
| C1213 检验检测 |  |

备注：1.上述专业划分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中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进行分类；

2.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专家人数过少问题，可按照项目需要的专业评审深度，从上一级专业类别抽取或合并若干符合要求的专业抽取评标专家。

附件5

制度衔接关系表

|  |  |  |
| --- | --- | --- |
| **层级** | **衔接配套规章制度** | **衔接配套内容** |
| **上级** | / | / |
| **平级** | / | / |
| **下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历史追踪表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编号 | 版本 | 编写/修订人 | 审核人 | 批准人 | 发布日期 |
| 1 |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专家库管理办法 |  | A | 袁瑶/顾陈茜 | 朴玉斌 | 华翠 |  |
|  |  |  |  |  |  |  |  |